

宜蘭縣政府辦理徵才活動廠商審查作業原則

111.06.07 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府就業服務品質，提供優良工作條件職缺，使民眾安心就業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，以維護勞工權益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
- 二、審查原則：凡參加本府辦理徵才活動之求才廠商，需填寫「徵才活動報名表」及「廠商自我檢核表」，並由本府依權責進行審核，確認無違反本府制定審查事項後，始得參加徵才活動。
- 三、審查要點：由權責單位依據「宜蘭縣政府辦理徵才活動廠商審核表」進行審核，並以活動辦理日期為基準，1年內無違反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明訂禁止之情事。
 - (二) 就業服務法第10條或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。
 - (三) 違反勞動基準法經主管機關處分並公告。
 - (四) 發生重大職安事件(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)。
 - (五) 其他嚴重侵害勞工權益之情事。
 - (六) 參加本府辦理之徵才活動時，有2次以上遲到、早退或臨時取消之情形。
- 四、審查結果：廠商如有違反本作業原則第三點任一項，則拒絕其參加本府辦理之徵才活動；倘有必要協助之事由，則由承辦單位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審查流程：詳附件一。
- 六、相關表件：宜蘭縣政府辦理徵才活動廠商審核表(詳附件二)、徵才活動廠商報名表(詳附件三)、廠商自我檢核表(詳附件四)。

宜蘭縣政府辦理徵才活動廠商審查作業流程圖

